

证券代码：002585  
债券代码：112466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债券简称：16 彩塑 01

公告编码：2019-057

## 关于召开“16 彩塑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债券持有人可以本人参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会，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4、关于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愿意接受委托，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若债券持有人无法亲自参会，可委托光大证券或其他人员代为出席。选择委托受托管理人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提供参会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2016年10月26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发行人”）发行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彩塑01”，债券代码“11246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发布《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彩塑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彩塑01”的申报回售数量7,999,991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99,999,100.00元（不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9张。

本期债券回售已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因2019年10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9年10月28日，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余额为900元。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16彩塑01”公司债券本息及应计利息，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13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同意召集“16彩塑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一期52楼。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16彩塑01”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彩塑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应回避表决：

- (1) 发行人；
- (2)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
- (3) 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4) 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关联方。

2、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五）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9年12月13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邮寄方式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发行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人：花蕾

邮政编码：223808

## 6、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若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16彩塑01”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16彩塑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6彩塑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6彩塑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6彩塑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一：《关于“16彩塑01”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16彩塑01”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16彩塑01”债券持有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作为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16彩塑01”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在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一、“16彩塑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彩塑01。

3、债券代码：112466。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1日，即2016年10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892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彩塑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彩塑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彩塑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 彩塑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6 彩塑 01”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彩塑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彩塑 01”的回售数量为 7,999,991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99,999,100.00 元（不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9 张。

本期债券回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因 2019 年 10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余额为 900 元。

## 二、提前兑付提议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本金：900元

2、提前兑付时间：2019年12月18日

3、摘牌日：2019年12月18日（于2019年1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4、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5、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共计53天。

6、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计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天。本次计息期限自2019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共计53天。则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为： $100 \times 4.09\% \times 53 \div 365 = 0.59$ 元(含税)。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提前兑付“16彩塑01”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提前兑付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二：表决票

“16彩塑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6彩塑01”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16彩塑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16 彩塑 01”（债券代码 112466）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6彩塑01”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四：参会回执

**“16彩塑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彩塑01”  
(债券代码 112466)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2019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邮政编码：223808

或传真至：0527-84253042

收件人/联系人：花蕾，联系电话：0527-84252088